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

工程竣工、驗收、決算作
業流程

文件編號	1072-007
版本	Ver 1.0
頁數	4 頁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營造業法、技師法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本校工程契約內驗收、保固及保證金、延遲履約等相關規定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時程

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會計室
有關單位
使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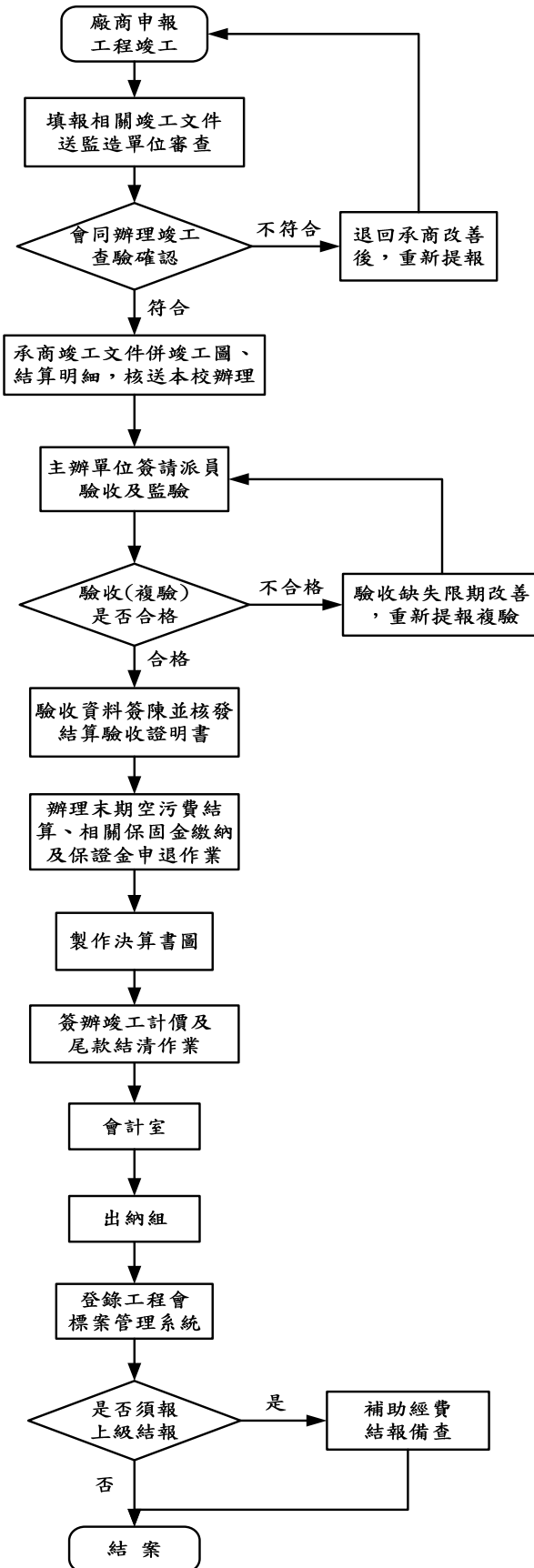
承攬廠商
庶務組

監造單位
庶務組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庶務組

庶務組

庶務組



應於預定竣
工日前或竣
工當日提出
申報

接獲書面通
知後7日內，
完成竣工查
驗

核定竣工日
後7日內併竣
工圖、結算表
提送學校審
核

應於收受資
料之日起20
日內辦理驗
收

驗收缺失改
善期限，原則
不逾14天

應於驗收合
格後10日內，
簽發結算
驗收證明書

驗收合格後
14日內，完成
空污費結
清、保固金繳
納及工程決
算書製作等
事宜

驗收合格後
20日內，完成
竣工計價及
尾款結清事
宜

1.廠商申報竣工時，應填寫竣
工申報表乙份及竣工照片
(乙式二份)，備文函報本
校及監造單位。

2.監造單位接獲廠商書面資
料後，應於7日內主動召集
廠商及本校辦理竣工查
驗，確認是否竣工並填寫工
程竣工查驗紀錄。

3.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
遷移之本校設施予以修復
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
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
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
離或清除，經查驗認可後，
始得認定工程竣工。

4.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
位應於確認竣工7日內，完
成竣工圖、工程結算總表、
結算明細表、結算數量計算
表及結算數量差異說明表
等資料(各乙份)，併工程
竣工查驗紀錄送請本校簽
報驗收。

4.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校原
則不辦理初驗及部分分段
驗收；但如有部分先行使
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
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
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
金及起算保固期。

5.驗收人員查閱竣工文件，並
會同監造單位與廠商至現
場進行驗收，以抽驗或逐項
檢驗方式進行。

6.驗收時應由校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
敬會會計室及人事室(兼任
政風人員)派員監驗；另加
會接管或使用單位，屆時派
員會驗。

7.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
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
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8.驗收人員於現場驗收時，應
注意就施工中之施工及監
造報表，各種試驗報告或材
料出廠證明，進口證明等詳

1.工程竣工申
報表(1072-
007-01)

2.工程竣工照
片(1072-0
07-02)

3.工程竣工查
驗紀錄(10
72-007-03)

4.工程結算總
表、結算明
細表、結算
數量計算表
及結算數量
差異說明表
(1072-00
7-04~107
2-007-07)

5.驗收紀錄(1
072-007-0
8)

6.結算驗收證
明書(1072
-007-09)

7.決算書內容
及裝訂順
序、封面、
竣工報告
書、施工過
程異動紀錄
統計表、工
程保固切結
書、工程決
算表及竣工
圖封面(10
72-007-10
~1072-00
7-16)

8.工程竣工計
價單(1072
-007-17)

9.工程竣工報
告書內容及
裝訂順序、
封面、檢核

		<p>予核對，各項檢驗結果是否業經判定合格，再到現場依照合約規定之應行丈量、查驗、檢驗、試驗等方法進行驗收。對於契約、圖樣、施工說明等項規定驗收事項，驗收人員以採用抽驗方法為原則，其能目視部份，應詳細丈量、核對；關於混凝土之強度等，可用儀器測量之；至於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實行拆驗，作詳密之檢查，其餘未經抽驗部分，應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並列入驗收紀錄內。</p> <p>9. 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p> <p>10. 驗收時各項檢查及驗收事項均應逐項列入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證，以明責任。施工中途曾有變更設計者，應依據竣工圖說、工程結算表及契約各項規定加以核對。驗收人員對於竣工及延長工期情事，應查對監工日報表之記載，是否相符。</p> <p>11. 竣工文件內容如有錯誤或驗收結果不合格者，承辦人員應填具驗收紀錄說明處置方式，並經驗收、監驗、會驗、協驗人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分別簽認後，要求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重新報請複驗。改善期限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員定之。</p> <p>12. 驗收、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校應予拒絕，縱拆換有其困難，但有違本工程使用之目的，或有礙安全必須拆除者，廠商應負責提出具體處理辦法，送請本校核定後辦理，其所需所有費用及工作時間，概由廠商負責。</p> <p>13.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在不影響使用目的，不妨礙</p>	<p>表、目錄、工程施工照片、工期統計表、施工品質一級品管檢查紀錄統計表、材料設備進場一級品管檢查紀錄統計表、材料設備一級品管檢(試)驗報告紀錄統計表、不合格事項一級品管改善追蹤紀錄統計表、材料設備送審統計表(1072-007-18~1072-007-28)</p> <p>10. 工程監造成果報告書內容及裝訂順序、封面、檢核表、目錄、施工查驗及監造照片、工程改善成果說明照片、施工停留點查驗紀錄統計表、材料設備二級品管抽驗報告統計表、不合格事項二級品管改善追蹤紀錄統計表(1072-007-29~1072-007-37)</p>
--	--	--	---

		<p>安全及觀瞻，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若契約規定不採減價收受者，則應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p> <p>14.減價收受：</p> <p>14-1.採減價收受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p> <p>14-2.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p> <p>14-3.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原則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p> <p>15.廠商應依驗收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原則不超過14天）改善完成並報請複驗，複驗原則以一次為限，如複驗不合格，仍應函知廠商續行改善，至合格為止。驗收缺失逾期未改善完成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依契約內逾期罰款等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6.廠商不於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p> <p>16-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p> <p>16-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p> <p>1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除依上述15、16.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18.若驗收時未發現之缺失而於複驗時才又發現者，應予該又發現缺失部分合理改善期限，其他於驗收時</p>
--	--	---

		<p>發現之缺失，仍應於規定之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逾期仍應依規定扣款至改善完成為止。</p> <p>19.本校應於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簽發<u>結算驗收證明書</u>（乙式六份），併<u>工程結算總表</u>、<u>結算明細表</u>、<u>結算數量計算表</u>及<u>結算數量差異說明表</u>等資料（乙份），函送廠商收執。廠商另應於驗收合格後 14 日內，完成空污費結清、保固金繳納等事宜。</p> <p>20.監造單位應於驗收合格後 14 日內，完成<u>工程決算書</u>（含封面、<u>竣工報告書</u>、<u>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u>、<u>工程保固切結書</u>、<u>工程決算表</u>...等）乙式五份及<u>工程竣工計價單</u>（乙式三份），檢送本校辦理竣工計價及決算結清事宜。</p> <p>21.廠商應於竣工後製作<u>工程竣工報告書</u>（含封面、<u>檢核表</u>、<u>目錄</u>、<u>工程施工照片</u>、<u>工期統計表</u>、<u>施工品質一級品管檢查紀錄統計表</u>、<u>材料設備進場一級品管檢查紀錄統計表</u>、<u>材料設備一級品管檢(試)驗報告紀錄統計表</u>、<u>不合格事項一級品管改善追蹤紀錄統計表</u>、<u>材料設備送審統計表</u>...等）乙式乙份，至遲應於工程決算前送監造單位審核並轉陳本校同意備查後，方得結清工程尾款。</p> <p>22.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製作<u>工程監造成果報告書</u>（含封面、<u>檢核表</u>、<u>目錄</u>、<u>施工查驗及監造照片</u>、<u>工程改善成果說明照片</u>、<u>施工停留點查驗紀錄統計表</u>、<u>材料設備二級品管抽驗報告統計表</u>、<u>不合格事項二級品管改善追蹤紀錄統計表</u>...等）乙式乙份，至遲應於工程決算前函送本校審核同意後，方得結清委託服務費用尾款。</p>	
備 註	<p>1.如無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者（自行規劃設計），所訂規劃設計單位權責，改由主辦單位負責。</p> <p>2.如無委託監造服務者（自行監造），所訂監造單位權責，改由主辦單位負責。</p>		